

科室：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科

事项名称	河北省引进留学人员资助申报工作
受理条件	符合省厅文件要求
服务渠道	张家口市长城西大街10号
	咨询热线：0313-8016770
申报材料	文件要求的申报人的证件、获奖证书等。
	文件要求的申报人的证件、获奖证书等复印件组成的卷宗。
经办流程	1.转发省厅文件，明确上报时间。
	2.申报人所在单位属县区管辖的，由县区人社局审查申报材料，申报人所在单位属市直管辖的，由市直主管部门人事管理部门审查申报材料。
	3.市人社局专职科审查申报材料，审查不合格的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	4.局长、主管局长听取推荐方案，确定向省厅推荐项目。
	5、专职科起草推荐项目请示。
	6.上报省人社厅。
结果反馈	省厅确定评选结果文件
办结时限	